**重庆东站片区次支路网项目黄明路燃气管道改造工程安全评估竞争性比选函**

 各单位 ：

我司拟开展 重庆东站片区次支路网项目黄明路燃气管道改造工程安全评估工作，本次咨询服务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竞争性比选方式进行。现邀请具备条件的各单位参加报价和比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 | 重庆东站片区次支路网项目黄明路燃气管道改造工程安全评估 |
| 项目具体概况 | 项目地址位于重庆市南岸区重庆东站片区次支路网项目中黄明路处PEDN159燃气管线改造工程范围，管道长度约250米。 |
| 服务时间要求 | 1、服务周期：自甲方通知之日起10天内提交安全评估报告，并通过产权单位（燃气公司）评审。2、配合工作服务周期：自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完成为止。 |
| 二、竞争性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
| 工作范围及内容 | 工作范围：重庆东站片区次支路网项目黄明路燃气管道改造工程安全评估。工作内容：完成项目安全评估，形成评估结论，并提出对应措施及建议。安全评估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依据、工程概况、评估过程和评估方法、评估内容、应对措施及建议、评估结论等。 |
| 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 （一）资质业绩要求1.按国家相关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2020年1月1日-比选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燃气管线安全评估业绩不少于2个（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于2024年11月 29 日上午10时30分截止。 递交地点：重庆市南岸区茶园金隅时代之星A座10楼会议室竞争比选时间：于2024年11月 29 日上午10时30分 竞争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限价：本次最高限价为5.5万元，请比选被邀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超过该限价的为否决比选。 |
| 竞争性比选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报价包含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含项目安全评估专家评审费），请竞争性比选被邀请人根据现有资料并结合实际经验、自身情况实行自主报价。 |
| 费用支付方式 | 通过产权单位（燃气公司）评审后，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材料及本合同拨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 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的要求 | 无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在满足资格条件下，以报价最低的比选被邀请人确定为中选单位。具体评选方式如下：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先对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提供的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参考否决比选条款），该单位为第一中选候选单位。若不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对排名第二的候选单位进行评审，以此类推。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若出现价格完全一致，由评审小组以抽签形式决定中选人。若排名第一的候选单位在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往承接的任务中合同履约情况较差，服务配合不好，则发包人有权否决其比选。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1.邀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2）营业执照；（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公司业绩证明材料；（5）拟派人员；（6）根据竞争性比选项目要求情况需要添加的其他资料等。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2、报价超过最高限价；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不符合；4、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文件上述要求，审查内容：合同时间、合同服务内容（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数量。字迹不清晰或难以辨认视为不符合要求；5、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6、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 2024年11月 21日

格式一 比选函

 ：

 根据贵方重庆东站片区次支路网项目黄明路燃气管道改造工程安全评估项目的比选函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 （比选被邀请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接受比选文件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咨询服务费报价 元（大写： ）作为本项目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甲方所报下浮比例。

 (4)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重庆东站片区次支路网项目黄明路燃气管道改造工程安全评估的报价以及合同的比选、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三 拟派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资质证书/职称 | 专业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四 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格式五 合同主要条款

**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合同**

**委托方（甲方）：**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技术服务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中技术服务是指双方约定范围内的服务对象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第二条 技术服务的范围及服务周期**

1.项目或工程名称：重庆东站片区次支路网项目黄明路燃气管道改造工程安全评估。

2.评估范围：完成项目总体安全评估，形成评估结论，并提出对应措施及建议。总体安全评估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依据、工程概况、评估过程和评估方法、评估内容、应对措施及建议、评估结论等。提供的成果文件。

3.服务周期：自甲方通知之日起10天内提交安全评估报告，并通过行业部门评审。具体服务启动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4.配合工作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完成为止。

**第三条 安全风险评估所需资料**

安全风险评估所需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乙方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过程中需核实、求证、验证的内容，均在资料之列。

**第四条 服务费用**

（一）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人民币 ）**（包干价，**含项目安全评估专家评审费**）**。

（二）具体支付时间及方式为：

1、通过产权单位（燃气公司）评审后，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材料及本合同拨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2、服务费用的支付采用转账方式。

**第五条 甲方承诺**

（一）及时、完整提交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所需资料，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勘查、调研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

（二）甲方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三）根据乙方现场勘查结论或提出的整改建议及时进行整改。

1. 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承诺**

（一）合同签定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施工安全风险评估项目组到甲方进行现

场勘查（不需现场勘查者除外）；

（二）按时完成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当遵守安全规范，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甲方、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对甲方委托的项目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独立的、实事求是的、客观公正的评估，不受任何个人或外来压力的干扰；

（四）对评估工作中所接触或知晓的甲方文件、资料或其它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提供，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五）向甲方提交报告：一式六份。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

（一）因客观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合同内容，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二）因客观需要解除合同的，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解除合同。除法律规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解除合同。

（三）本合同在乙方向甲方交付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服务费用后终止。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的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时完成评估报告，每延误一天，减收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0.1%，并继续工作直至完成报告。乙方逾期提交报告达【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按时付款，每延误一天，增加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0.05%。

（三）特别约定：本合同生效以后，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不

 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支付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九条**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是最终的法律性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变更。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争议、纠纷，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高效力，双方以后发生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各种单据等涉及到争议解决事项的，不得违抗此约定。

1. 甲、乙双方文末所载地址及联系方式系有效送达及联系方式，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文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发生诉讼时，按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双方方任何一方若需变更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电子送达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单位（甲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 受托单位（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
| 注册电话： | 注册电话： |
| 注册地址：  | 注册地址： |
| 户名：  | 户名：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合同签订日期： 202年 月 日 | 合同签订日期： 202年 月 日 |